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5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职工监事左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自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由于双方对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意见不一，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